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缩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结项项目名称：“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 2、上述项目结项后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31,53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节余金额为 15,853.02 万元，预估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金额为 15,680.98 万元（最终数据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31,534.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3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470,08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5 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967,999,997.25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6,890,066.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为 961,109,931.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50C0004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2年8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51700069	募集资金专户	4.25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朝阳支行	360612010114406416	募集资金专户	87.50
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4782200028	募集资金专户	71.64
合 计				163.3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96,110.99
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78.4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5,266.00
其中：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57,395.59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 7,870.41
2、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323.39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16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39
----------	--------

注1：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注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A	累计投入情况（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F=A-D
		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 B	募投项目预估待支付尾款 C	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总额 D=B+C	募投项目完成比例 E=D/A	
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73,000.00	57,395.59	11,972.52	69,368.11	95.02%	3,631.89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23,800.00	7,870.41	3,708.46	11,578.87	48.65%	12,221.13

注1：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11,972.52万元，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进度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最终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注2：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3,708.46万元，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进度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最终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注3：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未考虑累计产生的专户存储利息、理财投资收益及手续费等。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及缩减部分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A	累计投入情况（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F=A-D
		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 B	募投项目预估待支付尾款 C	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总额 D=B+C	募投项目完成比例 E=D/A	
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73,000.00	57,395.59	11,972.52	69,368.11	95.02%	3,631.89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达到了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在该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

节，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共计 3,631.89 万元。

本次项目结项后，存在工程、设备采购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完成的情形，主要系根据合同条款尚未满足付款条件所致。考虑到待支付的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上述待支付的尾款及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5,604.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支付的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缩减部分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A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F=A-D
		已投资金额 B	预估待支付尾款 C	累计投资总额 D=B+C	项目完成比例 E=D/A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23,800.00	7,870.41	3,708.46	11,578.87	48.65%	12,221.13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占比	已投资金额 (万元)	预估待支付尾款 (万元)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完成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7,800.00	32.77%	6,621.57	3,317.25	9,938.82	127.4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500.00	31.51%	1,248.84	391.21	1,640.05	21.87%
3	研发及推广实施费用	8,000.00	33.62%	-	-	-	不适用
4	预备费	500.00	2.10%	-	-	-	不适用
合计		23,800.00	100.00%	7,870.41	3,708.46	11,578.87	48.65%

2、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为顺应下游市场高速增长态势，公司拟全力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确保产能及研发资源精准投放至核心业务板块，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项目主体建设已经全部完成，部分办公区域已装修完成并投入使用，剩余装修项目将暂缓投入，待未来市场机遇成熟且公司资金储备充裕时，再行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12,221.13 万元及待支付的尾款 3,708.46 万元共计 15,929.59 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支付的尾款主要系根

据合同条款尚未满足付款条件所致，考虑到待支付的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进行永久补流。待支付的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如实际支付尾款超过上述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和设备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能够支撑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并且能够有效地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因此，本次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满足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计划将“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和“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预估待支付的资金共计 31,534.00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2,160.00 万元尚未到期归还，公司将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后再根据股东会决议实施本次永久补流事项。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31,534.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缩减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所作出的决策。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莱茵生物本次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缩减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缩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结项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